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07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冯桂森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大岗村灵兴中路 东四巷8号
建设规模	住宅, 总建筑面积: 189.7 平方米, 地上2 层: 189.7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6〕12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工程编号: (2018)复43B553 两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该工程符合规划许可要求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冯桂森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份
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02月22日

抄送：大岗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